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 **主要交易 - 保理協議**

####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及恒發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濱海經發訂立保理協議（「濱海經發保理協議」）。根據濱海經發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濱海經發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 至 9%，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恒泰港口及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6.98% 權益及恒發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8,31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05%）已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保理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及恒發反向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濱海經發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濱海經發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濱海經發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濱海經發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恒泰港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泰港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7,000,000 元（相當於約 51,794,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8%至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濱海縣城鎮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縣農旅集團有限公司（「濱海農旅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恒泰港口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恒泰港口由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直接擁有 100% 權益，而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為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 96.98%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B.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恒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23,000,000 元（相當於約 25,34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8.5%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恒發及恒發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恒發乃直接由濱海城鎮建設發展擁有 100% 權益。

濱海城鎮建設發展及濱海農旅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間接實益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C.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濱海經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濱海經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00,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濱海經發及濱海經發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濱海經發乃直接由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服務中心（「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服務中心」）擁有 100% 權益。

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服務中心由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工業園組織其由濱海縣人民政府組織。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乃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 96.98%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有關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恒泰港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業務。

恒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濱海經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恒泰港口、恒發及濱海經發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恒泰港口及濱海交通控股集團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96.98% 權益及恒發由濱海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8,31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05%）已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濱海經發」 指 濱海縣開發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濱海經發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濱海經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 指 濱海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恒發反向保理協議和濱海經發保理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發」 指 濱海恒發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恒發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恒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反向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恒泰港口」 指 濱海縣恒泰港口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業務

「恒泰港口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恒泰港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反向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指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020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